

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司法厅文件

苏发改收费发〔2021〕1178号

省发展改革委 省司法厅关于降低部分公证 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、司法局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印发全国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43号）精神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司法部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公证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价格〔2021〕1081号）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统筹兼顾减轻企业和群众公证服务费用负担、促进公证行业高质量发展，现就降低我省部分公证服务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降低部分涉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

(一) 证明商事合同(协议)涉及财产关系的公证,标的额超过500万元至5000万元的部分,按0.08%收取;超过5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,按0.04%收取;超过1亿元的部分,按0.008%收取。

(二) 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公证,按照“证明商事合同(协议)涉及财产关系的公证”收费标准相同幅度予以降低。出具执行证书的,按照执行标的额0.15%收取,最低收费1000元。

(三) 证明招标投标、拍卖、挂牌等竞争性交易行为的现场监督公证,标的额超过3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部分,按0.04%收取;超过5000万元的部分,按0.008%收取。

(四) 提存公证,标的额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,按0.064%收取;超过1亿元的部分,按0.04%收取。

(五) 证明开奖、抽签、会议、订立公司章程、物品销毁、竞赛等现场监督公证,首小时,每件收费2000元;每超过1小时加收500元,不足半小时(含半小时)减半收取,超过半小时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收。

(六) 保全证据公证,首2小时,每件收费1000元;每超过2小时加收1000元,不足1小时(含1小时)减半收取,超过1小时不足2小时的按2小时计收。

上述公证事项中涉及民生的,收费标准同步降低。

二、降低涉及居民房产继承、赠与和接受遗赠公证收费标准

(一) 证明涉及居民房产继承、赠与和接受遗赠公证收费，受益额20万元及以下部分，按0.5%收取，最低200元；超过20万元至200万元的部分，按0.45%收取；超过2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，按0.4%收取；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，按0.27%收取；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，按0.09%收取。

(二) 单套居民房产办理上述公证事项费用总额原则上不超过1万元。单套居民房产价值超过1000万元，按前款规定计算收费额超过1万元的，在收取1万元公证服务费的基础上，对超过1000万元部分所对应的受益额，加收1‰的公证服务费。

三、进一步完善公证服务收费减免政策

(一) 公证机构对与领取抚恤金、劳工赔偿金、救济金、劳动保险金等有关的公证事项，与公益活动有关的公证事项，证明赡养、抚养、扶养协议的公证事项，公证服务费用应当酌情按收费标准50%—80%收取。

(二) 公证机构对享受低保户待遇人员、重度残疾人申请办理发改价格〔2021〕1081号文件中明确的民生公证事项的，公证服务费用减免比例不低于50%。

(三) 公证机构对80岁以上老人首次办理遗嘱公证，免收遗嘱公证服务费。

四、切实规范公证服务收费行为

(一) 公证机构应当严格执行明码标价管理制度，根据本通

知要求及时更新收费标准,并在网站和服务场所醒目位置进行公示,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要建立收费情况年度报告制度,定期向当地发展改革部门报告价格政策执行和公证服务收费收入、支出等情况。要进一步完善自我约束和公平竞争制度,不得通过循环证明、捆绑服务等增设不必要的证明事项并加价收费。

(二)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加强监督检查,严厉查处自立项目收费、超标准收费、分解项目收费、重复收费、扩大范围收费、改变收费频次和计费方式收费等价格违规违法行为。

(三)各级发展改革部门、司法行政部门要把降低收费标准政策落到实处,指导公证机构加强内部管理、规范收费行为,为当事人提供方便、高效、优质的公证服务,切实增强企业和群众对减轻公证费用负担的获得感。

本通知自2021年12月10日起执行。以往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,按本通知规定执行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2月1日印发

1
2

3
4